

浙江省建设用地审批意见书

批准文号：浙土字(330302)A[2019]-0010

申请单位	温州市鹿城区交通运输局							
项目名称	缙云至苍南公路鹿城临江至藤桥段工程							
省受理号	浙单备[2019]-000015							
用地面积 (公顷)	地类	申请	批准	地类	申请	批准		
	耕地	13.1749	13.1749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0.0799	0.0799		
	其中可调整地类							
	园地	0.5743	0.5743	其他农用地				
	林地	3.5015	3.5015	存量建设用地	0.1332	0.1332		
	草地			未利用地	0.5793	0.5793		
	交通运输用地	0.6875	0.6875	新增建设用地				
	其中	农用地	18.0181	18.0181	其中	征收集体土地	17.9938	17.9938
		使用集体土地				利用国有土地	0.7368	0.7368
	申请合计		18.7306 公顷	批准合计		18.7306 公顷	核减	公顷
省人民政府审批意见	同意该项目建设用地18.7306公顷（农用地转用18.0181公顷、未利用地转用0.5793公顷），征收集体土地17.9938公顷，使用国有土地0.7368公顷；待依法完成征收程序后，以划拨方式供地18.7306公顷，用于项目建设用地。							
备注								



注：本意见书一式六份

2016-330302-48-01-036215-000